**自強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114年度招生簡章**

1.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2. 目的：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及評定考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1.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受託代訓單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3. 招訓班別：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4. **招訓梯次與名額：每班25人方可開班，每班60人為上限額滿即截止招生。**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開班日期 | 時段 | 上課時間 |
| 14J001 | 114.04.29(二)起 | 平日  +  假日 | 平日夜間：每週一～週五上課，  PM 18:00或18:30~PM 21:30或22:00  假日：AM 9:00 ~ PM 16:00或17:00  **(依開課三天前發放課表為主)** |
| 14J002 | 114.08.26(二)起 |
| 14J003 | 114.12.23(二)起 |

1. 受訓地點：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2. 洽詢專線：03-5623116\*3615 謝小姐
3. 訓練費用：每人40,000整（優惠辦法如下）
   1. 早安價：凡於開課前2週完成報名及確認參訓資格者，可享早安價36,000元
   2. 會員價：會員於開課前7日完成報名及確認參訓資格者，可享會員價38,000元
   3. 團報價：二人同行者，可享同行價35,000元 (請於完成報名後主動告知使用團報優惠。)

三人同行者，可享同行價34,000元

1. 講習對象類別與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2.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7.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自強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注意事項**

|  |  |
| --- | --- |
| **※報名暨課程進行流程※**  **寄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請使用A4格式影本**   1. 填寫報名表及相關文件 2. 學員具結書與在職證明 3. 繳交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本會資格文件審核  確認資格🡪通知**繳費或補件**  **通知課程時間及寄發開課通知**  課程結束🡪**考試**  考試通過🡪核發結業證書  (考試未通過🡪重新補考)  **代辦申請**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辦理自然人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 **※講習之課程及時數※**   1. 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小時 2. 工程圖說判識：8小時 3.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小時 4. 測量放樣：12小時 5. 假設工程：10小時 6. 工程施工管理：40小時 7.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小時 8.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小時 9. 工程結構：16小時   (10)機電及設備：16小時  (11)契約規範：8小時  (12)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小時  (13)工地治安：2小時  (14)考試：全國統一考試   * 招生名額：每梯次25人方可開班，每梯次以60人為上限 * 講習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
| **※報名手續※**  **一、辦理自然人憑證**  用途：1.依法令規定上課出席簽到退刷卡用。  2.線上申請辦理勞保投保異動資料證明，作為資格審查工作證明之附件。  **二、至課程網頁下載相關資格審查表格 (**[**https://edu.tcfst.org.tw/web/tw/class/index.asp?mtype=EF**](https://edu.tcfst.org.tw/web/tw/class/index.asp?mtype=EF)**)**   * 1. **繳交證件：**   **可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格證明文件：簡章附表一~四(報名表、具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證明書、工作經歷證明書)、畢業證書A4影本、勞保投保明細表、2吋照片2張、自然人憑證影本、其它經確認後須繳交之佐證資料正本。**  ★**郵寄地址- 30099新竹郵政2-250號信箱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收**   1. 資格審查：   ◎初審核可者，課前將會以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  **◎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符本課程簡章之相關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依退費規定退回繳交費用。**   1. 繳費方式：   報名ATM轉帳（兆豐銀行代017，轉入帳號：600+身分證字號11碼（英文字母代號A=01、B=02…依此類推）或參照繳款通知內之說明。   1. 完成報名繳費程序之學員，將於開課三天前以MAIL、手機簡訊通知上課時間及地點。 | |
|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資格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1. **(第1款)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第2款)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者。** 3. **(第3款)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第4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第5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營建法施行2003.2.7前符合第5款資格者，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取得結訓證書，即符合申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資格，無需參加本次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6. **(第6款)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學歷(含國外)證明須檢附具【具畢業資格】符合之說明，若無說明將無法參訓。)**  **其他規定**   * 1.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經查明即取消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並不予退費。   2. **缺課總時數超過18小時(含請假或缺席)，如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3.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4. **職訓類科兩類科統一考試，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90分鐘，並於一天完成，一年內舉辦三次考試(一、九月第二個星期日，五月第三個星期日)，成績以60分為及格，職訓課程考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參加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5. 本課程採全國統一考試，考試題庫統一公開。考試以選擇題型單選題型測驗，考題得為閱讀測驗附以數則測驗題(含申論型、計算型題目)。   **課程注意事項**   1. **實體講習課程時間將全程採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 2. 自然人憑證辦理方式：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IC卡工本費，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營業時間內至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3. 自然人憑證相關資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s://moica.nat.gov.tw/main.html 4.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勞保投保異動資料 5. 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6.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

【**附表一**】

|  |
| --- |
| **自強基金會-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吋照片**  **2張**  **(限純白背景)**  **※請用迴紋針**  **固定於報名表**  **左上角**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籍貫/出生地 | |  | |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 (公)　　-  (宅)　　- | | | |
| 電子信箱 |  | 性 別 | |  | | 血型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學歷  **請寫學校及科系** | | 學校： □科□系□所畢業(發證日：\_\_\_年\_\_\_月) | | | | | | | | |
| 現職 | | (公司名稱) | | | 職 稱 |  | | | | |
| **★請勾選欲報名期別：**  **※注意：1.上課時間以課表為主；2.招滿25人即開班；3.請正確勾選所有項目，以免登記錯誤造成個人損失。**  □**14J001第五十一期(114/04/29起)** □**14J002第五十二期(114/08/26起)** □**14J003第五十三期(114/12/23起)** | | | | | | | | | | |
| **符 合 受 訓 資 格 項 目(請擇一勾選)** | | | | | | **備 齊 證 件** | | | | |
| **□** | **第一款、**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及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 | | | **□畢業證書影本** | | **□相片共2張(限白背景)**  **□經歷證明單位之營登項目**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身分證影本、具結書**  **□附件三：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件四：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  **□勞保投保明細**  **□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第二款、**高級職業學校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 | | |
| **□** | **第三款、**高級普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 | | |
| **□** | **第四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考試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 | | | **□**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 |
| **□** | **第五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電銲🞏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甲級技術士證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 | | |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影本 | |
| **□** | **第六款、**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技術士證種類: 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混凝土) | | | | | **□**專業技術士證影本 | | | | |
| **上述相關系、科及相關類科指下列科系：**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地政、林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古績維護、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建築與景觀藝術、美術工藝、軍事工程、都市計劃、景觀設計、森林、測量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工程系、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工程與科學、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限電子、電機、電工、機工、機械)、能源與資源、大地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森林環資、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建築與設計學院。  **※同學類但系所名稱與上述科系名稱無一致，須做核心科目比對申請流程，請洽承辦人。** | | | | | | | | | | |
| 備註 | 1、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並**備齊資料繳交(請詳閱上表中《備齊證件》欄位確認)**。  2、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A4格式影本、勞保明細表影本  3、報名請將上列所述書面表格及相關繳交證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30099新竹郵政2-250號信箱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收>  **4、寄送資料前請先mail至pshsieh@tcfst.org.tw，報名相關諮詢電話：03-5623116\*3615 謝小姐**  **5、上課時間：平日週一～週五，18:00或18:30~ 21:30或22:00 / 假日9:00 ~ 16:00或17:00(依課前三日發放課表為主)** | | | | | | | | | |

【**附表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用新式身分證)**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一家公司填寫一張服務證明書+工作經歷證明書，不同公司請分開填寫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證明書(下列欄位皆為必填)**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身份證字號 |  | 部門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公司全銜) |  | | | |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現仍在職 □現己離職 | | | |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 | |
| □現場施工 現場監工 現場監造 工程規劃 工程設計 工程測量 專案管理  其他附註： | | | | |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名+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1.工作經歷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2.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大小章(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名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 | | | |

【**附表四**】(一家公司填寫一張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書，不同公司請分開填寫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書**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 **(下列欄位皆為必填)** | | | | | | | | | | |
| 項  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 地點 | | 面積  （M2） | 型態 | 工作項目 | | | 起迄時間  (民國年、月) |
| 1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2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3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4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7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8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名+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1.工作經歷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2.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大小章(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名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考範例】**(每欄位均須詳實填寫) 工作經歷證明書**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 **(下列欄位皆為必填，工程名稱不可指寫建案名稱)** | | | | | | | | | | |
| 項  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 地點 | | 面積  （M2） | 型態 | 工作項目 | | | 起迄時間  (民國年、月) |
| 1 | ○○○○  住宅新建工程 | | ○縣（市）○鄉(鎮)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106年06月至  107年07 月 |
| 2 | ○○○○  辦公大樓改建工程 | | ○縣（市）○鄉(鎮)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 設計規劃 | | | 107年07月至  110年12 月 |
| 3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4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7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8 |  | |  | |  |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 □施工□監工□監造  □其他\_\_\_\_\_\_\_\_\_\_\_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 人章  大章  (服務單 位章)  　　證明公司（全銜）：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簽名+蓋章）  　　負責人姓名：　○○○　　　　　　　　　　　　　　 　 （簽名+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04944924  　　機構地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電話號碼：03-56231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1.工作經歷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2.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大小章(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名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